

证券代码：836887

证券简称：永泽医药

主办券商：第一创业

深圳永泽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11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永泽医药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薛建欣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6 年工作情况，组织编写了《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该报告对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的主要方面，包括公司治理、企业制度建设、重大项目进展、经营管理工作等进行了回顾、总结，并依据经济形势的发展和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提出了公司 2017 年经营发展的指导思想和主要工作任务。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股东无须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6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监督职能。本年度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2 次，没有监事缺席；同时，监事会成员全体列席或出席了报告期内的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重大经济活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进行了有效监督，对企业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股东无须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委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审计。上会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深圳永泽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17）第 2285 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计 24,725,906.51 元，2016 年实现销售收入 106,553,990.43 元，实现净利润 2,885,521.61 元。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股东无须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7 年预算是在各部门根据 2016 年公司总体目标的基础上

提出各自的需求和资源配置要求，公司在综合考虑后进行初步确定。

销售情况：2017 年度公司确定的总体销售目标任务是：全年实现含税销售总额 1.5 亿元，税前利润：500 万元。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股东无须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http://www.neeq.com.cn/>) 披露，公告编号：2017-005、2017-00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股东无须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885,521.61 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2016 年末公司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32,661.40 元，2016 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093,952.55 元，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255,248.44 元。考虑到公司未来发展，暂不对 2016 年实现的利润进行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股东无须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拟继续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17 年的审计费用拟提交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全年工作量情况协商确定。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股东无须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的《深圳永泽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7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所有股东均为关联股东，议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适用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的《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告编号 2017-008）。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股东无须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2016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由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6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2016 年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薛建欣、蔡玉姣、薛宁博、深圳永泽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根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百瑞(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刘昭 丁超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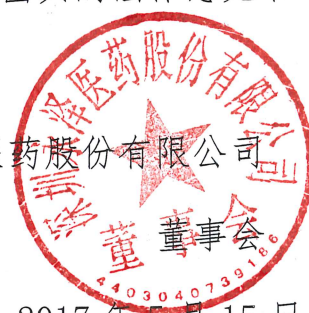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

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 北京市百瑞（深圳）律师事务所现场见证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永泽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15 日